

中央研究院八十九年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朱敬一 周文賢 周大新 呂光烈 余水倍 李德財 何建明 陳珍信 趙晨慶
汪治平 張大釗 蕭介夫 林耀輝 王清澄 沈哲鯤 余淑美 孫以瀚 李德章 李旭東
王 寧 楊寧蓀 黃寬重 陳弱水 王明珂 林素清 黃應貴 葉春榮 林美容 呂芳上
張啟雄 黃克武 胡勝正 傅祖壇 彭信坤 張靜貞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郭實渝
楊文山 鄭曉時 簡資修 胡春田 張茂桂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蔡振水 莊英章
葉義雄 吳金湧 魏慶榮 鍾邦柱 方萬全 賴以賢 梁啟銘 呂碧蓮 黃重國 劉信朗
林誠謙

請假：陳長謙 劉太平(周文賢代) 姚永德 (李世昌代) 李太楓(余水倍代)
郭本垣(余水倍代) 林聖賢(張大釗代) 魯國鏞(袁旂代)
邵廣昭(王清澄代) 王惠鈞(邱式鴻代) 何文敬(趙綺娜代) 宋燕輝
梁其姿(楊文山代) 瞿宛文(簡資修代) 張彬村(簡資修代) 章英華
李有成(劉悅容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 錄：楊芳玲

宣讀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呂光烈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請朱敬一先生兼代本院副院長，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三、聘劉太平先生為數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聘周文賢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聘孫以瀚先生、續聘余淑美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均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聘張茂桂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續聘鄭明修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聘吳政上先生兼代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續聘呂芳上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
- 十、聘瞿宛文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聘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二、聘楊翠華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四名提請備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聘陳淳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陳熙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植物研究所擬聘吳素幸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社會學研究所擬聘范雲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十四、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七名提請備查：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學明先生為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林仁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沈志陽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益昌先生為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游鑑明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偉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研究助理張季琳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十五、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業已公布並自本（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起施行，適用對象為本院行政、技術人員，相關配套措施，經各所（處）研提意見彙整後，由總辦事處莊處長邀集各單位主管研商修正後，達成共識。今後本院行政、技術人員之陞任，以全院為一整體辦理，外補人員亦須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並已將「本院行政、技術人員陞遷序列表」、「本院行政、技術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本院行政、技術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等函報銓敘部及

總統府核備，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規定成立本院行政、技術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並奉 院長核定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指定委員九人，另票選委員五人，已於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選舉，順利產生，連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合計委員十五人。名單如次：

指定委員

總辦事處莊處長英章（兼主席）、數學所周副所長文賢、地球所郭副所長本垣、原分所汪副所長治平、植物所林副所長耀輝、史語所陳副所長弱水、經濟所傅副所長祖壇、秘書組李主任有成、計算中心林主任誠謙

當然委員

人事室黃主任重國

票選委員

總務組賴主任以賢、學諮會董秘書鴻隆、地球所劉技正忠智、生醫所張組員淑娟、史語所張編審秀芬

- 十六、本院數理組院士楊振寧先生，於八十九年九月榮獲國立中正大學頒發名譽博士學位。
- 十七、本院人文組院士許倬雲先生，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榮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人文學榮譽博士學位。
- 十八、本院人文組院士李亦園先生，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榮獲法國巴黎第四（梭邦）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
- 十九、本院生物組院士郭宗德先生，榮獲英國劍橋國際傳記中心（International Biographical Center, Cambridge, England）頒發 2000 Outstanding Intellectual of the 20th Century 及 Outstanding People of the 20th Century。

- 二十、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研究員陳水田先生，榮獲美國國家合作環境再生府（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Reinventing Government）及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共同推薦之 2000 年綠色化學挑戰獎。
- 廿一、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儀莊女士，於八十九年七月榮獲第十八屆全國十大傑出女青年獎。
- 廿二、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出版之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期刊、動物研究所出版之《動物研究學刊》（Zoological Studies）及統計科學研究所出版之《中華統計學誌》（Statistica Sinica）期刊，均榮獲國科會八十九年度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傑出期刊獎」。
- 廿三、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檢討情形。（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前經本院八十六年第六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總統府秘書長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華總人三字第八七〇〇二四八〇二〇號函備查在案，惟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該要點部分條文實際運作上，仍有修正必要，爰增修訂部分條文（詳如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摘述如次：

原要點三、 規定身體狀況「仍可」繼續從事研究工作，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改為身體狀況「足以」繼續從事研究工作者，並刪除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

原要點三、 規定研究員於本院服務滿三年以上，另為延攬本院院士來院貢獻所學，俾擴展新研究領域，爰增訂免除本院院士服務年資之限制。

要點五增訂研究員延長服務，其屬本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研究員，得由研究所（籌備處）逕提院方有關委員會逐年審核。

要點十增訂研究員經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二、前述增修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提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總辦事處第五〇一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擬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如獲通過，擬函報總統府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二、有關本院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研究費補助及機票費補助辦法修正案，請討論。（學諮總會提案）

說明：本院博士後研究依其聘用經費來源可分為四種，即國科會、學術諮詢總會「建立博士後研究制度」，主題研究計畫經費及所(處)業務費。以上四種工作酬金、研究費及機票補助不盡相同，各有其作業辦法，致使同所(處)內博士後研究有不同待遇，跨所(處)間對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機票費之支助亦有缺彈性。爰對本案通盤討論，擬定可行方案。

辦法：

- 一、統一本院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擬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核薪標準表」(附表一)。保留原有「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劃項下之博士後研究學者核薪標準」九級(附表二)，另參考國科會之薪資標準，增列第十級。日後本院晉用之博士後研究學者，均依本標準核薪。原「中央研究院業務費項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博士一欄停止適用。(附表三)
- 二、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核薪標準如附表一，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相關程序辦理核定及進級；其機票補助及研究費，亦依該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各所(處)業務費項下進用之博士級研究助理，其機票及研究費得比照前列作業要點辦理，其工作酬金之核定及進級，由各所(處)就當事人研究成果及能力，逐年依附表一所列級距決定。
- 四、以本院主題研究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學者、或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或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其工作酬金、機票及研究費概由學術諮詢總會依相關程序規定預核。各進用所(處)得於接獲預核通知後二週內向學術諮詢總會提出申覆。其中機票與研究費之申覆金額，仍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八條第(二)款為上限。薪給之申覆，各所(處)得於附表一之薪給限制下，申請調整給付級數。期滿未申覆者，即以預核額度定案。申覆案若經核准，其新增薪給及費用差額，悉由各進用所(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各所(處)為執行前述說明三、四之博士後工作酬金核定，應成立審議委員會，從嚴評定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及能力。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經院長核定後，舊有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可在各所(處)現有預算內自行調整。

三、本院員工福利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查本院員工福利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原經八十七年本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條文，將本條文原第二款其他捐助收入與第三款福利金孳息收入款次對調。

三、為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爰將本福利金管理委員會之位階降低，將第三點原規定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修正為由院長指定總辦事處處長一人擔任。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